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其已決議（其中包括）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相近的公司章程修訂，但該修訂議案並沒有獲得股東批准通過。為使公司章程準確反映公司的實際情況，包括（其中包括）：(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向九名認購人發行內資股的修訂後股權比例和已發行股份數量；(ii) 披露本公司發起人的詳情；(iii) 本公司管理架構的變動（為提高本公司的管理效率而實施），董事會認為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再次提出有關公司章程的修訂是有必要的，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一) 修改第十一條

原條款為：

公司章程所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擬修改為：

公司章程所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管理執行委員會委員、總裁、董事會秘書、高級副總裁及財務負責人。

(二) 修改第十九條

原條款為：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100,000,000 股。公司 2002 年 9 月 27 日設立為股份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面值為人民幣 1 元的股票共計 100,000,000 股，占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100%。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發起人發行的普通股拆細為 0.20 元/股後，總計為 500,000,000 股。

擬修改為：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於 2002 年 9 月 27 日成立時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向公司發起人發行，其中，向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三門峽金渠集團有限公司、靈寶市電業總公司、河南軒瑞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靈寶市金象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靈寶郭氏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發行 79,500,000 股、8,000,000 股、3,700,000 股、3,600,000 股、2,750,000 股和 2,450,000 股。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發起人發行的普通股拆細為 0.20 元/股後，總計為 500,000,000 股，各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數相應增加。

(三) 修改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

原條款為：

公司成立之後發行 297,274,000 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8.59%。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內資股 472,975,091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297,274,000 股。其中，發起人共持有 435,276,307 股，非發起人持有 37,698,784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297,274,000 股。

公司發起人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及持股比例情況為：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296,840,620 股，持股比例為 38.54%；靈寶市電業總公司持有 17,435,687 股，持股比例為 2.26%；河南軒瑞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8,000,000 股，持股比例為 2.34%；靈寶市金象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13,750,000 股，持股比例為 1.79%；靈寶郭氏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12,250,000 股，持股比例為 1.59%。

擬修改為：

公司成立後，於 2005 年 12 月 7 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發行 297,274,000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非公開發行 94,000,000 股內資股。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為 864,249,091 股，其中，內資股 566,975,091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297,274,000 股。

公司發起人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及持股比例情況為：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73,840,620 股，持股比例為 8.51%；靈寶市電業總公司持有 17,435,687 股，持股比例為 2.02%；靈寶市金象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13,750,000 股，持股比例為 1.59%；靈寶郭氏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12,250,000 股，持股比例為 1.42%。

(四) 修改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原條款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54,049,818.2 元。

擬修改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72,849,818.2 元。

(五) 修改第四十三條

原條款為：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擬修改為：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六) 修改第一百一十四條(九)

原條款為：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決定其報酬事項。

擬修改為：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管理執行委員會委員、總裁、高級副總裁、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七) 增加以下內容作為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款

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可以設立管理執行委員會，由管理執行委員會和/或其委員行使公司經營管理權（包括但不限於總裁的上述全部和/或部分職權）。董事長、總裁為管理執行

委員會的成員之一，其他成員由董事會批准產生。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管理執行委員會相關制度。

(八) 其他

1. 將《公司章程》中出現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全部修訂為“總裁”、“高級執行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2. 《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序號相應順延。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通函。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周星女士、趙昆先生及王清貴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及汪光華先生組成。